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雖已規劃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惟增設數量偏低或改善進度遲緩，不利當地救災之需，難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鑒於都市早期發展快速，消防防災觀念缺乏，消防救災動線不完善，消防水源不足，其中新北市人口數居全國之冠，幅員遼闊，每千戶消防栓數卻僅有 11.4 座，居於五都之末，公共安全堪慮，水源不足延誤火災搶救潛在風險甚高，截至民國（下同）101 年統計全國地方消防機關列管搶救不易地區或建築物竟高達 3 萬 8,036 處（棟）。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維護公共安全，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內政部消防署應防患於未然，確實列管調查全國消防水源管理計畫，以便災害發生時能有效運用，發揮水源功效。建請內政部消防署將水源不足地區（處）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進度，納入消防統計資料，定期向社會大眾說明，以利各界掌握消防水源匱乏區域改善狀況。前揭係 20 位立法委員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之提案內容，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立法院遂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將該等內容及決議函行政院。

本案係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縣市規劃改善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至 105 年或 106 年，恐緩不濟急等情，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調查。案經本院調閱內政部消防署及審計部等卷證資料，茲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一、內政部消防署針對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應持

續督導考核提升各縣市消防機關之改善執行效率，儘速降低水源不足地區數量，以維護公共安全，並達預防火災、搶救災害之效

- (一)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無自來水供應或消防栓設置不足地區，應籌建或整修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水源。」
- (二)內政部消防署雖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以消暑救字第 1010600192 號函各縣市消防局，表示針對水源不足地區，請強化火災搶救演練之整備與應變事宜、尋找或增闢替代水源，或協請自來水事業機構增設消防栓。惟立法院仍於 102 年 12 月提案函行政院研處，內政部消防署遂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消暑救字第 1020600399 號函各縣市消防局，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1）請各縣市消防局修訂消防水源執行計畫，於計畫中增列搶救不易地區、建築物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之執行進度辦理情形，及查填「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執行進度管制表」、「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執行進度管制總表」及「地方消防機關搶救不易地區、建築物調查統計表」，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計畫修訂作業，併同相關查填表函復該署。（2）前揭查填表，請按季於 103 年 4 月 5 日、7 月 5 日、10 月 5 日及 104 年 1 月 5 日前，就前季辦理情形函報該署，並公布網站。（3）本案將作為 103 年度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災害搶救類）評核重點項目。

(三)截至 103 年第 3 季止，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各縣市消防局完成地上式消防栓 33 處、地下式消防栓 39 處、蓄水池 9 處、深水井 19 處、其他水源 2 處之施作，扣除經會勘後目前確實無法施作並以搶救演練因應之 202 處，水源不足地區（處）已從 958 處降至 654 處，惟內政部消防署仍應針對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持續督導考核提升各縣市消防機關之執行效率，儘速降低水源不足地區數量，以維護公共安全，並達預防火災、搶救災害之效。

二、經濟部允宜督導所屬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地方消防機關，克服技術問題，依法建置完善消防設施，發揮水源功效，以彰政府施政公信

(一)自來水法第 2 條規定：「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水利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自來水事業應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其設置標準，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會商消防主管機關定之。前項設置救火栓所增加之各種費用，由所在地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另依自來水法第 46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2 條則規定：「自來水事業於其供水區域內之自來水管之供水量達到消防用水所需時，應設置救火栓。」有關各縣市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統計資料詳如附表。

(二)本案自 102 年 12 月立法院提案函送行政院研處後，歷經 103 年 3 個季度之執行，內政部消防署表示迄今仍有水源不足地區之原因有：（1）無自來水管線經過；（2）自來水管線口徑過大或過小、供水壓力問題；（3）消防栓設置費用需自來水公司、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依財政狀況分

攤不同比例經費等。前揭除涉及經費分配外，有關自來水管線之技術問題，經濟部允宜督導所屬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地方消防機關，克服自來水管線口徑大小及壓力等技術問題，依法建置完善消防設施，發揮水源功效，以彰政府施政公信。

三、鑒於「桃園新屋火警慘劇」案，民眾對消防安全已高度關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允與各地消防機關或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公所合作，加速建構完善防災系統，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供水環境及降低消防水源設施不足部落數量；然未完成改善前，不妨研究是否依據消防法第 6 條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參考「台北市政府消防局補助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方式，自源頭阻斷風險，加速達成維護原住民族地區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目的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1 年 1 月 23 日以 (91) 台原民企字第 9101402 號函，公告全國共計有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鎮、市）為原住民族地區；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 日以原民綜字第 103001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11 條規定：「公共建設處掌理事項如下：…三、原住民族部落安全防治、防災…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二)據本院調閱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全國各縣市消防機關所填報「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水源執行進度管制表」，屬前揭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之消防水源不足地區、數量、欲增設項目及完成期限或未能完成之原因等，如下表：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消防水源不足地區數量	欲增設項目	備註
山地					
1	新北市	烏來區	0		
2	桃園市	復興區	13	簡易式消防栓	12處主體工程已於103年12月完成，尚未驗收啟用 1處因部落無水源無法設置，擬以搶救計畫及舉辦搶救演練因應
3	新竹縣	尖石鄉	0		
4		五峰鄉	0		
5	苗栗縣	泰安鄉	0		
6	臺中市	和平區	5	地下式消防栓	和平區公所因經費不足無法預定完工日期
7		信義鄉	0		
8	南投縣	仁愛鄉	8	4處欲增設簡易自來水	4處104年12月底完成 4處附近無自來水管線，且經費不足，近年無法完成消防水源增設
9	嘉義縣	阿里山鄉	2	地上式消防栓	1處104年1月底完成 另1處104年1月底前完成(於蓄水池增設消防專用出水口)
10		桃源區	0		
11	高雄市	那瑪夏區	0		
12		茂林區	0		
13		三地門鄉	0		
14		瑪家鄉	0		
15		霧台鄉	0		
16		牡丹鄉	0		
17		來義鄉	0		
18	屏東縣	泰武鄉	4		經與自來水公司會勘結果，自來水管線未到達，爰無法設置消防栓，擬暫以搶救計畫及舉辦搶救演練因應
19		春日鄉	0		
20		獅子鄉	0		
21		達仁鄉	2	地下式消防栓	104年12月底完成
22		金峰鄉	0		
23	臺東縣	延平鄉	1	地下式消防栓	104年12月底完成
24		海端鄉	0		
25		蘭嶼鄉	0		
26		卓溪鄉	0		
27	花蓮縣	秀林鄉	2	地下式消防栓	2處皆因設置地點尚有疑義，洽詢自來水事業機構另覓設置地點
28		萬榮鄉	0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消防水源不足地區數量	欲增設項目	備註
29	宜蘭縣	大同鄉	0		
30		南澳鄉	0		
平地					
1	新竹縣	關西鎮	1	地上式消防栓	自來水管徑過小無法施做，需與自來水公司協調
2	苗栗縣	南庄鄉	2	地上式消防栓	104年12月底完成
3		獅潭鄉	0		
4	南投縣	魚池鄉	0		
5	屏東縣	滿洲鄉	0		
6	花蓮縣	花蓮市	0		
7		光復鄉	1	地下式消防栓	已完成使用
8		瑞穗鄉	2	地上式及地下式消防栓	2處皆因設置地點尚有疑義，洽詢自來水事業機構另覓設置地點
9		豐濱鄉	1	地下式消防栓	已完成使用
10		吉安鄉	0		
11		壽豐鄉	2	地上式及地下式消防栓	2處皆因設置地點尚有疑義，洽詢自來水事業機構另覓設置地點
12		鳳林鎮	1	地下式消防栓	因設置地點尚有疑義，洽詢自來水事業機構另覓設置地點。
13		玉里鎮	2	地下式消防栓	1處已完成使用 1處因設置地點尚有疑義，洽詢自來水事業機構另覓設置地點
14		新城鄉	0		
15		富里鄉	1	地下式消防栓	因設置地點尚有疑義，洽詢自來水事業機構另覓設置地點
16	臺東縣	臺東市	0		
17		成功鎮	1	地下式消防栓	104年12月底完成
18		關山鎮	1	地下式消防栓	104年12月底完成
19		大武鄉	0		
20		太麻里鄉	2	深水井及蓄水池	104年12月底完成
21		卑南鄉	1	魚池	已完成
22		東河鄉	1	蓄水池	104年12月底完成
23		長濱鄉	1	地下式消防栓	104年12月底完成
24		鹿野鄉	1	蓄水池	104年12月底完成
25	池上鄉	1	地下式消防栓	104年12月底完成	
	總計		59		

(三)由上表可知原住民族地區共有 59 處消防水源設施不足處所，除少數地區已完成或即將完成增設水源

，餘因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經費不足、自來水管線口徑問題等無法施作，原住民族委員會負有全國原住民族部落安全防治、防災規劃、協調及輔導之責，考量納入「原住民族地區供水計畫」、「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建設方案」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等類此專案，協助加速原住民族地區消防水源不足數量之下降，建構完善之防災系統，以維護原住民族地區之生命財產安全。

(四)然鑒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發生「桃園新屋火警慘劇」案，民眾對消防安全已高度關切，且國內普遍重視人權，實不容放任消防風險持續存在，而遲未解決。爰此，宜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不妨研究是否可依據消防法第 6 條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比照「台北市政府消防局補助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方式，自源頭阻斷風險，加速達成維護原住民族地區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目的。

調查委員：章仁香、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月 日